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供的资

料”相衔接。“发包人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2025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采用资格后审的工程项目，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作为合格条件，仅限于技术复杂或者大型及以上工程项目和无资质要求的专业工程项目。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 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 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 1 个。3.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五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综合评估法一般适用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工程。

八、评标入围。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条件和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后续评标。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低价

法的，一般在评标入围条件符合性评审后，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

九、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分为合格制和打分制。

1. 合格制。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进行定性判断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一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打分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二）采用合理低价法招标的工程不得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法，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其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一）投标报价评审（ ≥ 79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如有）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79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1 分；大型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7 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打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 ≤ 18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8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6 分；大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0 分；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值设置应不得小于 10 分。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8.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9.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10. 其他。

其中评审要点 6 至 8 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该项评分分值不得超过 2 分，该项分值包含在施工组织设计总分中。

（三）投标人业绩（≤2 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进行加分。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的数量和分值，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如招标人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则投标人业绩分为 0。

（四）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方法如下：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后（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 6%~10%，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 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 7%~16%，市政工程 7%~18%，园林绿化工程 7%~20%，其他工程 6%~12%。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五）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 分）

招标人可以将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市场信用因素比例为总分值的 2%-6%，具体比例由招标人在规定的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十一、采用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十二、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提倡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

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三、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的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 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 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 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五、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8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 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 技术复杂工程

1. 房屋建筑: 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 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 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 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 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 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 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 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 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 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 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 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 “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 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 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 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 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

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无锡万马村乡村振兴项目（项目名称）原乡
水街农居片区室外工程（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HS202206012

标段编号：WXHS202206012-X09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锡市惠高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
单位公章)

编制人：刘磊（签字或盖章）

2026年05月29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15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9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
| 1. 总则..... | 29 |
| 1.1 项目概况..... | 29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9 |
|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 29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0 |
| 1.5 费用承担..... | 31 |
| 1.6 保密..... | 31 |
| 1.7 语言文字..... | 31 |
| 1.8 计量单位..... | 31 |
| 1.9 踏勘现场..... | 31 |
| 1.10 投标预备会..... | 31 |
| 1.11 分包..... | 32 |
| 1.12 偏差..... | 32 |
| 1.13 知识产权..... | 32 |
| 1.14 同义词语..... | 32 |
| 2. 招标文件..... | 32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32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33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3 |
| 2.4 最高投标限价..... | 33 |
| 2.5 暂估价招标..... | 34 |
|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 34 |
| 3. 投标文件..... | 34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4 |
| 3.2 投标报价..... | 34 |
| 3.3 投标有效期..... | 34 |
| 3.4 投标保证金..... | 35 |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5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5 |
| 4. 投标..... | 36 |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 36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6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6 |
| 5. 开标..... | 37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37 |
| 5.2 开标程序..... | 37 |

| | | |
|--------------|-------------------------|-----|
| 5.3 | 开标异议..... | 37 |
| 6. |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 37 |
| 7. | 评标..... | 38 |
| 7.1 | 评标委员会..... | 38 |
| 7.2 | 评标原则..... | 38 |
| 7.3 | 评标..... | 38 |
| 7.4 |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 39 |
| 8. | 合同授予..... | 39 |
| 8.1 | 定标方式..... | 39 |
| 8.2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 39 |
| 8.3 |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 39 |
| 8.4 | 签订合同..... | 40 |
| 9.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40 |
| 9.1 | 重新招标..... | 40 |
| 9.2 | 不再招标..... | 41 |
| 10. | 纪律和监督..... | 41 |
| 10.1 |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41 |
| 10.2 |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41 |
| 10.3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41 |
| 10.4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41 |
| 10.5 | 投诉..... | 42 |
| 11. | 解释权..... | 42 |
| 1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2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42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2 | |
| 1. | 评标方法..... | 48 |
| 2. | 评审标准..... | 49 |
| 2.1 | 评标入围标准..... | 49 |
| 2.2 | 初步评审标准..... | 49 |
| 2.3 | 详细评审..... | 49 |
| 3. | 评标程序..... | 49 |
| 3.1 | 组建评标委员会..... | 49 |
| 3.2 | 评标入围..... | 50 |
| 3.3 | 初步评审..... | 50 |
| 3.4 | 详细评审..... | 50 |
| 3.5 |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51 |
| 3.6 |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 52 |
| 3.7 | 评标争议处理..... | 52 |
| 4. | 无效标条款..... | 52 |
| 第四章 | 合同主要条款..... | 55 |
| 第四章 | 合同主要条款..... | 55 |
| 第二部分 | 通用合同条款..... | 60 |
| 第三部分 | 专用合同条款..... | 61 |
| 附件 | | 105 |

| | |
|--------------------------|-----|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 108 |
| 二、质量保修期..... | 108 |
| 三、缺陷责任期..... | 109 |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09 |
| 五、保修费用..... | 109 |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109 |
| 12-1：材料暂估价表..... | 140 |
|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 144 |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145 |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47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48 |
| 一、封面..... | 149 |
| 二、投标函..... | 150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51 |
| 四、授权委托书..... | 152 |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153 |
| 六、承诺书..... | 154 |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156 |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157 |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158 |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59 |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60 |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61 |
| （四）其他情况..... | 162 |
|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163 |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164 |
| 十一、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165 |
|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66 |
| 十三、业绩材料..... | 167 |
| （一）业绩资料..... | 168 |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69 |
| 十五、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 170 |
| 十六、其他材料..... | 1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无锡万马村乡村振兴项目（项目名称）原乡水街农居片区室外工程（标段名称）

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WXHS202206012-X0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无锡万马村乡村振兴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惠行审备[2022]277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无锡市惠高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无锡市惠高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原乡水街农居片区室外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原乡水街农居片区室外工程

2.2 建设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万马村，西至五牧运河，东至（原半夜浜）石渎河，北依万张里圩河，南至京杭大运河

2.3 建设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石方、景观铺装、绿化种植、景观桥、景观给排水、室外雨污水、景观安装等工程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总建筑面积约11859.71平方米，建筑最高高度11.31米，建筑物层数(最大)：3层，单跨跨度(最大)：4.8米，单体建筑面积(最大)：650平方米；室外工程包括景观面积约16700平方米，绿化面积约2000平方米，雨水管1731米，最大管径DN600，污水管1463米，最大管径DN300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1255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石方、景观铺装、绿化种植、景观桥、景观给排水、室外雨污水、景观安装等工程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否

2.9 工期：19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2015 新标准)三级](含)以上；**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以来

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1项；2、类似工程数量仅可选1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3年。）；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2024年05月29日以来（近2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2025年05月29日以来（近1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以来（近5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投标人需提供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投标人需提供《拟分包计划表》中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本次招标为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05-29 16:30 至 2026-06-05 23:59。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

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06-16 09:30](#)。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 | | | |
|--------|--------------------------------------|-----------|--------------------------------------|
| 招标人： | 无锡市惠高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招标人地址： | 惠山区洛社镇洛玉路 36 号 108 室 |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 无锡市雪浪街道锡南路 128 号三楼西侧 |
| 联系人： | 洪辉 | 联系人： | 邵晓红 |
| 电话： | 0510-82320061 | 电话： | 0510-82109023 |
| 传真： | | 项目负责人： | 刘磊 |
| 邮编：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邮编： | |
| | | 电子邮箱： | |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0-83591702](#)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无锡市惠高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惠山区洛社镇洛玉路 36 号 108 室 联系人：洪辉 电 话：0510-82320061 电子邮箱：/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雪浪街道锡南路 128 号三楼西侧 联系人：邵晓红 电 话：0510-82109023 电子邮箱：781140101@qq.com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无锡万马村乡村振兴项目 原乡水街农居片区室外工程 |
| 1.1.5 | 招标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
| 1.1.6 | 建设地点 |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万马村，西至五牧运河，东至（原半夜浜）石湊河，北依万张里圩河，南至京杭大运河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1.2.2 | 出资比例 | 其他国有：10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石方、景观铺装、绿化种植、景观桥、景观给排水、室外雨污水、景观安装等工程 |
| 1.3.2 | 要求工期 | 要求工期：1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6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 | | |
|--------------|---------------|--|
| | | /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5.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或计算方式：/ 支付时间：/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
| 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1)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不得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1)允许分包合同总额占工程总价的比例不得超过 40%。(2)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低于成本价进行分包,不得以低于承包合同中该项工程造价(包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的 85%进行分包(暂估价专业工程除外)。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分包单位资质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 1.12.1 | 偏差 | 不允许 |
| 2.1.1 (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附件、合同专用条款附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 |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6-06-08 10:00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2026-06-09 17:30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 | <p>金额：12448881.03 元</p> <p>其中：</p> <p>暂估价（含税金）：0</p> <p>暂列金额（含税金）：565982.50 元</p> |
| 2.5 | 暂估价招标 | <p>本工程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依法由本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p> <p>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p>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p>投标文件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承诺书：①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②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③品牌承诺：我公司承诺本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品牌为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厂家或品牌，不选定品牌，在合同履行中由甲乙双方共同看样定货，我公司在选定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者厂家前必须书面报发包人确认，并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如发包人因为工 |

| | | |
|--|--|--|
| | | <p>程整体要求而需统一某些材料的品牌规格，我公司服从招标人要求进行更换，我公司报价时充分考虑此因素，价格按中标价格不变。具体品牌于后期合同行时选择其中一种品牌并由甲方确认后采购、施工，价格按中标价格不变。我公司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注：提供上述①②③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标材料；</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造师注册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标材料（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p> <p>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年-2024年）</p> <p>（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年2月-2026年4月）</p> <p>（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年2月-2026年4月）</p> |
|--|--|--|

| | | |
|-------|--------|---|
| | |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 3.2.3 | 合同价格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1: 现金、支票 (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2: 银行保函 (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 (可选项, 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 (可选项, 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5: 信用承诺 (可选项, 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 人民币 10 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 (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 采用方式 1 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p> <p>银行账号: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 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p> |

| | | |
|--|--|---|
| | | <p>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4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4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p> |
|--|--|---|

| | | |
|----------|-----------------|---|
| | | <p>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4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
| 3.4.4(3) |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异常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p> <p><input type="checkbox"/>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p> |
| 3.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 |
| 3.5.2 |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 | / |

| | 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4 |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在不同评分因素对应的内容中出现相同的特定表述或明显标记。 |
| 3.7.5 | 其他编制要求 | 本工程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商签施工合同前，必须提供针对本工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投标单位在计算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以及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现有招标条件不变的前提下，在施工过程及结算阶段不因任何情况变化而增加费用，除非有招标人的另行指令或特殊要求。 |
| 4.1.1 | 加密要求 |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06-16 09:30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答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得到现场。 |

| | | |
|--------|---|---|
| 5.2 | 开标程序 |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60 分钟 解密地点：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里随机抽取。 |
| 7.3.1 | 评标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
| 7.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
| 8.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
| 8.3 |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银行保函 保险机构保单 其他：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4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 10% |
| 10.5.1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0510-83591702 |
| 1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2.1 | <p>评标办法中各类系数值的抽取由招标人通过计算机系统随机抽取。抽取规则如下：</p> <p>1. 基准价计算方法一中的 G1、G2、K 值和方法二中的 G1、G2、K1、Q1 值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范围随机抽取确定。</p> <p>2. 信用因素比例、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分值以及基准价计算方法三中的 K、Δ 值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 5 个系数值，分五次依次抽取 1 个系数，一个权重（权重值 1-100%）。在抽取权重过程中，前几次权重累加已满足 100%，则不继续抽取。如前 4 次未满足 100%则最后一次补足。最后按多次（最多 5 次）抽取的系数和权重对应合成本次系数值。</p> | |
| 13 | <p>13.1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 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 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p> <p>13.2 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p> | |

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包含一切安全责任险），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13.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3.4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的投标，如已中标，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3.5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的对本工程招标投标方面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

13.6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本项目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后，在开标室确定各类系数或数值，投标人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在本工程的评标期间，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在该时间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

13.7 按照苏建招办〔2022〕2 号文《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6 号文、《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检查各投标人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标处理（企业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13.8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评标委员会依法评审。

13.9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3.10 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13.11 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

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13.1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包括：（1）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③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45%的，即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45%；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2）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通过 7.0 系统在给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13.13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

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

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

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种：合理低价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入围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最高的优先。 | |
| 2.1.1 | 评标入围条件 |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97% | |
| 2.1.2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
| 初步评审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2.1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
| | | 投标函 签字盖章 |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暗标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 | |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资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 |

| | | | |
|-------|-------------|------------|---|
| | | | <p>受聘或者执业；</p> <p>(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p>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
| | | 其他禁止性情形 |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 | | |
| 2.2.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
| | | 承诺书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
| | | 其他 |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 | | |

详细评审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 <p><input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和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1-信用因素比例)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100*信用因素比例分</p> <p>投标人市场信用因素比例取值范围：2.6%、2.7%、2.8%、2.9%、3.0%，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表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标段类型</th> <th style="width: 30%;">最高投标限价（万元）</th> <th style="width: 40%;">信用因素比例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钢结构、幕墙专业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智能化、照明、交通设施专业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电安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园林绿化专业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td> </tr> </tbody> </table> <p>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4-6%时，按 0.2%划分进行取值，即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4.0%、4.2%、4.4%、4.6%、4.8%、5.0%、5.2%、5.4%、5.6%、5.8%、6.0%；</p> <p>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2-3%、3-4%、4-5%、5-6%，按 0.1%划分进行取值；</p> | 标段类型 |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 信用因素比例范围 | 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项目 | ≥10000 | 4%—6% | 5000-10000 | 3%—4% | ≤5000 | 2%—3% | 钢结构、幕墙专业工程 | ≥5000 | 4%—6% | 2000-5000 | 3%—4% | ≤2000 | 2%—3% | 智能化、照明、交通设施专业工程 | ≥2000 | 4%—6% | 1000-2000 | 3%—4% | ≤1000 | 2%—3% | 机电安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 | ≥5000 | 5-6% | 2000-5000 | 4-5% | ≤2000 | 3-4% | 园林绿化专业工程 | ≥2000 | 5-6% | 1000-2000 | 4-5% | ≤1000 | 3-4% |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 — | 4%-6% |
| 标段类型 |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 信用因素比例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项目 | ≥10000 | 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钢结构、幕墙专业工程 | ≥5000 | 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0-5000 | 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0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智能化、照明、交通设施专业工程 | ≥2000 | 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2000 | 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电安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 | ≥5000 | 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0-5000 | 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0 | 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园林绿化专业工程 | ≥2000 | 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2000 | 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 | 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 — | 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从以下 3 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由低到高去除投标人数量×G1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和由高到低去除投标人数量×G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G1、G2 值为 15%~25%范围内的整数，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下同）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投标报价作为 A 值）。</p> <p>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由低到高去除投标人数量×G1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和由高到低去除投标人数量×G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投标报价作为 A 值），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p> <p>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p> <p>K2 的取值范围为： 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p> <p>K2 值为以上取值范围内的整数；</p> <p>Q1、K1 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95%。</p> <p>方法三： ABC 合成法。</p> <p>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p> <p>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Δ）；</p> <p>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评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则按下表随机确定各范围内评标价抽取个数后，抽取规定数量的评标价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818 1417 201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范围</th> <th>抽取个数（随机确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A 值的 95%-92%（含）</td> <td>0、1、2</td> </tr> <tr> <td>2</td> <td>A 值的 92%-89%（含）</td> <td>0、1、2</td> </tr> </tbody> </table> | 序号 | 范围 | 抽取个数（随机确定） | 1 | A 值的 95%-92%（含） | 0、1、2 | 2 | A 值的 92%-89%（含） | 0、1、2 |
|-------|-----------------|---|----|----|------------|---|-----------------|-------|---|-----------------|-------|
| 序号 | 范围 | 抽取个数（随机确定） | | | | | | | | | |
| 1 | A 值的 95%-92%（含） | 0、1、2 | | | | | | | | | |
| 2 | A 值的 92%-89%（含） | 0、1、2 | | | | | | | | | |

| | | |
|---|------------------|---------|
| 3 | A 值的 89%-86% (含) | 0、1、2、3 |
| 4 | A 值的 86%-83% (含) | 0、1、2、3 |
| 5 | A 值的 83%-80% (含) | 0、1、2、3 |
| 6 | A 值的 80%-77% (含) | 0、1、2 |
| 7 | A 值的 77%以下 | 0、1、2 |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 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除 C 值外) 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 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20%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K 取值范围: 96.5%、97%、97.5%、98%、98.5%, 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Δ 取值范围: 4%、5%、6%、7%、8%, 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房屋建筑工程。

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表范围中,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分类 | | 取值范围 |
|--------|---------------------|-------------------------------------|
| 下浮系数 K | | 96%、96.5%、97%、97.5%、98%、98.5%、99% |
| 下浮率 Δ | 房屋建筑工程 | 3%、4%、5%、6%、7%、8% |
| |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 5%、6%、7%、8%、9%、10%、11%、12% |
| | 机电安装工程 | 6%、7%、8%、9%、10%、11%、12%、13% |
| | 市政工程 (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 12%、13%、14%、15%、16%、17%、18%、19%、20% |
| | 绿化工程 | 12%、13%、14%、15%、16%、17%、18%、19%、20% |
| |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 2%、3%、4%、5%、6%、7% |

评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时, 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ABC 合成法中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金) 和暂列金额 (含税金) 后参与计算和抽取; 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金) 和暂列金额 (含税金) 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 2.3.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2.3.4(1)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评审 |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分范围：0.6、0.65、0.7、0.75、0.8 分（具体分值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每高 1%的扣分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 2.3.4(2) |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审 | 本项目采用 房建 类信用考核结果 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开始之日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房建和市政项目，以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为准；园林绿化项目，以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官网公布的企业评价结果为准）乘以评标办法中确定的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计算。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

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的, 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2 评标过程中, 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 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的, 投标人得分=A;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的, 投标人得分=A+B。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 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 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 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

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29)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惠高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无锡万马村乡村振兴项目原乡水街农居片区室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无锡万马村乡村振兴项目原乡水街农居片区室外工程。

2. 工程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万马村，西至五牧运河，东至（原半夜浜）石湑河，北依万张里圩河，南至京杭大运河。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惠行审备[2022]277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11859.71 平方米，建筑最高高度 11.31 米，建筑物层数(最大)：3 层，单跨跨度(最大)：4.8 米，单体建筑面积(最大)：650 平方米；室外工程包括景观面积约 16700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2000 平方米，雨水管 1731 米，最大管径 DN600，污水管 1463 米，最大管径 DN300。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石方、景观铺装、绿化种植、景观桥、景观给排水、室外雨污水、景观安装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6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本合同的全部内容由合同双方充分平等协商一致，共同起草制定，非一方事先拟定，不属于格式条款。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补充协议书（如有）；（2）招标文件及招标期间发包人回复异议资料（投标答疑）（如有）；（3）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4）图纸答疑及图纸交底资料；（5）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

法》（七部委30号令）、《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见本工程招标文件中工程技术标准与要求及现行国家、地方施工规范、技术标准。

以上各类标准、规范、技术标准之间规定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无法判定“较严格者”的，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主动向发包人释明，由发包人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正式施工前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

如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标准、规范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相应标准、规范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需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书（如有）；（2）本合同协议书；（3）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中标通知书（如有）；（6）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投标文件凡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承包人已响应并同意履行招标文件要求）；（7）招标文件及招标期间发包人回复异议资料（投标答疑）（如有）；（8）技术标准和要求；（9）发包人或其委托第三方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图纸、图纸答疑及图纸交底资料；（12）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提供施工图，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

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现图纸有不完整的,承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发包人进行提示。承包人若未按本条约定的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或未在施工过程中以书面形式提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而导致发包人未及时提供补充图纸及资料的,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及承包人的利润。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施工图,承包人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人透露图纸的相关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分阶段计划、专业工程承包方进场计划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完善细化;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提供《工程施工方案》、《质量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应在工程或相应工程部位施工前7天向监理人提供,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如有逾期,按2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资料和相应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由发包人决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事件批准后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万马村万新苑66~48;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4 发、承包双方确认，双方在本条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往对方的通知、请求、文书或其他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以本条所列之联系方式为准。双方亦特别确认，本条所列之联系方式作为争议解决机关在处理双方纠纷过程中送达双方法律文书的地址。相关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后三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在收到该等变更通知前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通知与送达仍然有效。

1.7.5 合同双方依据本条列明的联系方式进行的任何通讯应当在下列所述情况时视为已由收件方收到：

(1) 如通过人员递送，在实际交付时；

(2) 如以信函方式邮寄（包括邮政快递方式），以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的，在按正确地址以信函投邮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1.7.6 通用合同条款中，凡涉及发包人、监理人未作明确表示即产生默示同意、认可效果的事项，均不适用，该类事项均需发包人、监理人明确表示同意、认可后方产生效力。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合法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2) 承包人负责实施现场封闭管理与出入现场管理，并实行出入口人车分流设置。(3) 承包人负责实施出入口人、车准入制度，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车辆限制出入。(4)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关于现场封闭管理与出入现场管理的各类检查，对监理人提出的不合规情况进行及时、有效的整改。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围墙（或广告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

可到本工程现场自行踏勘，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本工程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被批准。承包人承担踏勘本工程现场所发生的全部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的现场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1、设计交底之日起算 14 天内承包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与编标人完成核对工作，包括工程量的漏项，核对工作完成后，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价格重新调整，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确认。针对招标图纸中的工作内容因承包人原因未提出漏项均视作承包人让利，结算时仅作工程量减少调整，综合单价不调整，总价相应调整（措施费、规费、税金中以费率形式报价的相应可参与调整，费率不调整，以包干报价的项目不调整）。2、承包人在本项目招投标阶段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已认真核对，存在问题已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在此之后招标图纸及技术要求明确的内容如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有疑义或不明确的，认为已在投标报价中相关子目中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2. 发包人

2.1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2.1 款第二段整体调整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

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洪辉

身份证号：

职 务：项目管理部副部长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万马村万新苑 66~48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督促指导监理人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协调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协调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等监理人职权范围外的全部工作。但任何涉及工程造价调整、工程量调整、工期变更、索赔、款项收付等经济类文件除须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可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提供工作面。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由发包人提供水、电接口，承包人自行负责接线接管施工现场并承担费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代付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各专业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做好计量工作，自行分摊结算该费用；电讯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开工前由承包人负责将电讯线路（含传真与网络）接到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四方的办公区域，供项目现场使用并承担所有费用。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完成。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进场施工后发包人及时提供现场相关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图纸及进行交底，保证承包人相关施工工作的需要。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对工程施工需要应具备的全部申请批准手续及时提供（承包人应给予必须的配合），确保承包人工程施工的顺利进

展，属于承包人办理的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现场交验，交验完成后的坐标控制由承包人负责。此后由于保护不到位被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3 天，发包人组织设计、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本合同所称的“跟踪审计单位”是指政府有关部门委派的跟踪审计单位（若政府有关部门未委派的，则是指发包人聘请的跟踪审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对施工图纸进行初次会审和交底，以后根据需要组织进一步对施工图纸的会审和详细交底。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将召集相关单位，对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进行现场交底，交底后由承包人对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进行保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所提供的地下管线的准确位置并不承担责任，任何涉及管线区域施工（如开挖、钻孔等）时，承包人应先行试探，详细探明准确位置后方可施工，否则造成对管线的破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发包人要求，如有新规定的，承包人应该按照最新规定执行，并另行提供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电子版、现场影像资料及完整的点位资料及编号。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八套（包括竣工图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通过 45 天内，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资料用印等）导致发包人延迟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实际竣工日期相应延后至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之日，同时相应延期工程款的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

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及影像资料（一般文件为 PDF 格式，竣工图为 CAD 格式）。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中标后，发包人委托中标人办理施工手续：承包人应在完成中标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取得中标通知书，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签合同，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合同签订及备案，在完成正式合同签订及备案后 20 天内完成安监、质监手续办理，在完成正式合同签订及备案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证。如承包人不能按照以上约定按期完成相关手续办理的，每项工作按 2000 元/天计收违约金。逾期 45 天未办理完毕，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损失。

2）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总承包人（如有）的现场施工统一监督、检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环境保护、设备材料保管及操作人员有效证件等方面；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和施工计划要求，合理组织，科学安排工作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保证工期，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4）发包人提供的水、电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完好交还给发包人；

5）严格按照审定的图纸、施工方案、验收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满足发包人、总承包人（如有）及相关政府部门对工程质量、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的监管要求；

6）承包人须按照其承诺的施工计划和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日期开工。否则，由此导致工期延误或擅自分包工程等其他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承包人必须保证其施工范围内的施工条件与施工环境，充分考虑气候等外界因素对施工的影响，完善各种施工措施，确保进度目标及质量目标的实现；

8）承包人应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监理人对于施工技术方案的批准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

9）若因为承包人没有在深化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中提出发包人在场地提供、图纸提交、甲供材料设备供应、付款或其它必要手续方面的时间、内容和要求，所引起的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完善，以确保安全、质量与进度，合同价不因此予以调整，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原施工方案无法实施的除外；

10) 加强施工安全,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 并须对其员工的人身伤害或意外伤亡进行投保, 并对其员工的人身伤害或意外伤亡负全责, 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并按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论定的责任相应处理。承包人不得使用社会闲、散、游及身份不明的人员施工, 所有施工人员凭身份证造册登记, 技术及特种人员需执证上岗;

11) 对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 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人)工地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并由发包人(监理人)工地代表监督实施;

12) 承包人的技术部门、管理部门, 应每月到工地现场对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卫生进行检查, 并将检查情况报发包人、监理人, 否则, 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13) 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 发包人有权签发处罚单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4) 涉及到工程价款及工程量的签证, 应有对应的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单及发包人指令单, 手续齐全后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 发包人确认作为结算依据。所有签证承包人必须在工作内容发生后 14 天内提出签证申请, 逾期作为让利不予结算;

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的设计变更、清单漏项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设计变更、清单漏项导致相应需确认的单价在施工前发包人尚未确认等)而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指令要求的一切工作, 否则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催告二次后, 承包人须按其所报(单价*预估量)总价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因此而造成的工期迟延及其它单位的进度影响等直接与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任何车辆上路运输, 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同意, 并承担因损坏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而发生的修复、加固等费用, 这些费用和由此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和其它开支, 发包人概不承担;

16)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承包人需提供监理办公室 2 间, 发包人办公室 3 间(含跟踪审计办公室 1 间), 办公室办公家具、空调、电器等均配置到位;

17) 承包人应按承诺委派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和精干的人员组成管理机构, 并保证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 未经发包人批准, 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 若确实无法到位, 应安排同等资历的人员且经发包人批准。施工过程中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 如果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满足适应现场施工需要且无法保证工程

质量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派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该部分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费用。本工程承包人的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工作；

18) 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市创建卫生文明城市的要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垃圾堆放到规定地点，并及时外运消纳，严格做到日产日清。如违反，承包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夜间施工必须按照无锡市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19)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协办；

20) 施工现场扬尘排污的治理按照《无锡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锡政发（2015）217号）的标准及要求实施，扬尘排污费由发包人按照规定预先进行缴纳，施工结束后根据现场检查所得的达标消减系数进行计算实际缴纳的费用，因发包人实际缴纳费用是由于承包人不达标所导致的，故实际缴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在结算时扣除；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扬尘、光线等扰民因素，处理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事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的措施费中；

2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交付工地前付清所欠工人（含民工）工资。在交付前，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所涉及的工人（含民工）工资应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围张贴公布，承包人未付清工人（含民工）工资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承包人应按照双倍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制度的通知》的通知》（锡建工（2006）10）、《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领域实名制管理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7号】》的要求；

23) 承包人宗旨：保证与发包人密切配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安排，高标准、严要求、优质、快速地完成该合同工程的施工建设，确保发包人满意。如有不服从发包人指令现象发生，发包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或退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指令不在规定时间执行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4)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提供全部结算资料后，由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审计单位（本合同所称的“第三方审计单位”是指由发包人聘请并对跟踪

审计单位的初审结果进复审的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结算依据。

25) 在施工现场范围内,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及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时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止。

26) 相关专业工程要求

1) 土方工程

①本工程涉及的土方分部工程, 承包人必须提前制定土方内部平衡方案, 并经发包人与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2) 相关设备工程

①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免费提供各设备正常使用下的维修、保养服务, 设备需要年检的, 保证通过每年的政府检测部门的年检。

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详细资料以保证本工程所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配件、机电器件及其维修保养服务均可在无锡地区迅速获得。

③承包人交付时须向发包人呈交中文的相关系统及设备的维修保养手册。承包人如在本工程完成后未能向发包人呈交上述保养手册, 则本工程将不能获得发包人签发的竣工证书, 并且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款。

④发包人依照承包人提供的维修保养手册无法对本工程相关系统及其设备进行系统保养, 并使系统正常运作, 则承包人必须免费进行维修保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

⑤质量保修期内, 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 承包人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 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新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完成、设备正常运行日起重新计算。

⑥质量保修期内, 如需要或发包人要求上门保修的, 即由承包人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但发包人人为造成的修理, 由发包人承担零部件成本费。

⑦质量保修期内, 由于设备因素造成的损坏, 均由承包人免费维修、更换, 由于发包人人为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 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 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用。

⑧质量保修期后的设备维护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确定, 质量保修期后设备维护费用以本次投标承诺的报价和日后市场价格中较低价格者作为主要参考依据。

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开始之前, 如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应促成由承包人、发包人与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签订三方售后服务合同或由发包人与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签订双方售后服务合同(该等合同中应明确约定, 发包人有权直接

要求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包人应在与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签署的供应合同中对此事先作出安排，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结算款直至承包人促成该合同的订立。

发包人和承包人特别确认，前述三方或双方售后服务合同的签订仅是出于工程维修（包括材料、设备的售后服务）便捷之目的，并不改变承包人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关系，也不因此免除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事宜中对发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对其所采购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担保责任），发包人既可以要求材料、设备供应商直接提供售后服务，也可以直接要求承包人履行该等义务和承担相关责任。

⑩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主要设备的原厂授权书和原厂出具的等同质保期限的质保承诺函原件。

⑪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关软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可以合法使用并取得相关使用、销售等认证材料，协助配合由发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设施的联动调试，配合解决由发包人自行采购的系统设备等软硬件的连接和融合；本项目所有软件向发包人自由开放，不得在软件内设置影响系统功能使用的门槛。由此条款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列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承担任何费用。

3) 相关景观绿化及室外道路的特别约定：

①本合同工程实行样板带路，承包人在单项工程大面积施工以前，必须先做好样板，通知发包人和监理确认质量和效果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②植物保活管护要求：承包人配备充足的养护管理人员，对苗木在保修期内进行保活管护。

③补栽补种：在对植物进行保活、养护过程中，出现植物长势不良等，在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的通知 24 小时内，承包人应及时回复，并在一周内采取有效措施，对植物进行补栽补种、修枝整形或喷药杀虫等，每次完成上述工作后均要请物管公司人员签字确认并作为后期退质保金的依据。

④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临时道路并维护畅通，在施工场地内不得破坏原有市政设施，必要时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

⑤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调度平衡安排，根据工程进度的需要，必须提前插入后续工序或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工作面时，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指令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拆除相应部分临设或者让出场地或配合验收交付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积极配合，并保护好已完工程的成品，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增加费用。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的

指令，在规定时间内拆除相应部分临设或让出场地，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发包人工作正常进行，由此造成承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⑥承包人除采取切实措施保护自己的成品外，应自觉爱护、保护其他承包人及发包人的成品、半成品及相关工程，如有损坏，负责修复恢复原样并承担相应责任。

⑦承包人应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绘制现场实测竣工图，特别是现场管线、道路线型、井位等（管线、井位应标注坐标点和管底标高，管线埋深等信息），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⑧按相关规定，工程施工和验收过程中需进行的一切检测和试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并不限于雨污水验收的视频检测、市政工程验收的第三方检测等。

⑨本工程涉及的土方与绿化分部工程，承包人必须提前制定土方与绿化移植内部平衡方案，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否则发生投标报价外的工作量视为承包人让利不予计量。

⑩施工前承包人应做好现场管线、道路、井位等的放线定位工作，尽量将井盖控制在绿化带内，管线控制在绿化带、人行道内。对在沥青铺装等不利于后续维修的部位下施工的管线、井位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施工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管线、井位调整的费用。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并对承包人计取实际发生费用两倍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的支付中直接扣除。

若铺装上有井盖的必须要用装饰井盖进行遮丑。费用承包人投标时统一考虑，不再调整。

⑪承包人有义务为发包人提供免费设计咨询服务，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需要二次设计、深化设计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二次设计、深化设计工程的费用不得超出工程投标报价，如有超出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管理；2) 负责办理签证手续；3) 协调各方关系。为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权代表，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签收的任何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了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认可的协议、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洽商纪要等均视为已获得承包人的合法授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天 7:00-19:00 期间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6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要求，且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若项目经理不能满足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则按承包人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若缺勤累计达 7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要求，且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项目经理若不参加工地会议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生三次以内（不含三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生三次以内（不含三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并同时提交所有投标承诺的或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最近 3 月社保缴费有效证明（新聘人员不得超过所有管理人员的 10%），不能提供者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所列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名单进行现场人员配备, 承包人未按约定人数配置项目管理人员, 每少配置一人,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若主要管理人员实际配备与投标文件所列或合同约定要求不符的, 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更换, 更换后仍不符合或承包人拒绝更换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生三次以内(不含三次)的, 按每人每次 5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达三次(含三次)以上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生产经理/总工/安全总监/施工员等), 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2 天(含 2 天)以上的, 应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案。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5 天(含 5 天)以上的, 应通知监理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 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生三次以内(不含三次)的, 按签约合同价 2%/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擅自更换三次(含三次)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书面批准的(工作期间发包人及监理人可随时现场及办公区内抽查, 除确已值夜班不能在岗外的其余情形则按未经批准离开现场论定),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人标准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

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给发包人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以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并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发包人将在本合同生效后退还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能提供履约保函，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再退还，期间承包人已开展的相关工作涉及的费用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上述保函的有效期均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并移交使用后一个月内（如附件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约定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发包人不支付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全面地组织发包人、承包人及第三方的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现场施工、设计管理、组织协调、认可质量、进度、安全文明、信息处理，参与投资控制、付款签证等，具体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监理人对外发出的任何决定、指令、批准、确认等需要取得发包人事先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2）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批准或同意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确认暂估价金额；

（5）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

（6）工程进度款的批准、拨付及任何付款凭证等的签证、以及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签

证；

(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认可；

(8) 撤换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

(9) 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做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监理人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监理人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监理人的该行为对发包人无约束力。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索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复印件，以便承包人清楚知晓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若因承包人未及时索要监理合同导致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存在错误理解的，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本工程如一次验收达不到 100%合格，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返工达到 100%合格。

5.1.2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5.1.3 项整体调整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在监理人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需要以书面形式出具整改要求及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完成时间依据发现问题大小由监理单位进行判断，最长不可超过 5 个小时，如需要 5 小时以上，则延后一天进行验收）。整改后，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方可通知监理人进行复验。如再次复验仍未合格，则监理人有权延后一天进行验收。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窝工及材料浪费由承包人负责。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3.3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5.3.3 项整体调整为：“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及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政策、规章、标准及相关管理要求。

（2）杜绝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火灾事故，一旦发生此类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安全事故的违约责任：出现以下情况，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行政处罚，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以下相应违约金（如违约金有幅度范围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形在幅度范围内决定具体数额）：①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重伤 1-3

人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 5 万元至 1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②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重伤 4-6 人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 10 万元至 2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③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重伤 7-9 人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 20 万元至 50 万元违约金；④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 20 万元至 50 万元违约金；⑤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至 100 万元；⑥发生两次以上“一般事故”或一次“较大事故”或一次“重大事故”或一次“特别重大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无条件撤场。

本合同所称的“一般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系指国家、地方安全相关规范性文件界定的或主管部门认定的事故等级。

(4) 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严禁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一旦发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生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必须提交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无锡市创建卫生城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及《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行为指南》。包括但不限于：一是加强封闭式管理；二是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三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置、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人行道。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及外运。

承包人应根据无锡市《关于推进建筑工地智慧监管工作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21 号相关智慧工地安全管理的规定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发包人要求，安装智慧工地安全管理系统及相关管理维护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内。为便于统一管理，承包人采购的设备必须能兼容并接入“城投慧建”的智慧工地平台，该平台的使用费为 5000 元/月由承包人承担（按合同工期计算，不足一月部分按一月计算），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的按实计算，发包人原因延期的除外。承包人在采购设备前应同发包人确认采购设备的兼容问题，

因承包人未确认导致未能兼容“城投慧建”智慧工地平台则视为该项工作未履行。对于承包人未履行智慧工地安全管理规定的，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仍未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安装智慧工地安全管理系统。所产生的设备安装费、管理维护费、“城投慧建”的智慧工地平台的使用费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对承包人收取所产生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预付款中，与预付款同期支付，具体按照第 12.4.1 项付款周期的约定。

6.1.9.2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6.1.9.2 目整体调整为：“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并设计交底后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四份格式与内容一致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采取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等施工组织设计。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或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进度计划要求，可要求承包人每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计划与说明，或用款计划，不能因此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的认可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双方往来函件等文件对完工日期、竣工日期的描述及约定，均不视为发包人放弃从合同约定的计划竣工日

期次日起追究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的权利，除非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加盖公章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中特别约定放弃追究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的权利。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期要求编制项目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年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计划四类计划。各类进度计划表均应包括：编制说明、进度计划表（优先使用网络计划）、人机料投入情况、进度保证措施等；作业性进度计划采用网络计划方法。周进度计划应在监理例会 24 小时前提交，应包括上周进度计划实际完成情况及下周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应于每月 25 日前经监理审核、修改、确认完毕后提交给发包人；总体进度计划应在开工前 7 天提交给发包人，计划需对项目情况、开竣工时间、重要节点计划安排等工作进行详细安排；项目年进度计划及项目年进度计划月度分解表需在项目开始施工前十四日内或每年 11 月 15 日前报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期限的相关约定：总体进度计划开工前 7 天内未能提交给发包人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周进度计划未在监理例会 24 小时前提交的，每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7.3.2 项第二段整体调整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则每拖延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误期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严重工期延误（延误计划进度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未选择解除合同的，则承包人除仍须按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另行安排其他专业单位进场协助承包人施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进场协助施工的其他专业单位，且这种进场协助并不影响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无；（2）无；（3）无。

7.8 暂停施工

7.8.2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7.8.2 项整体调整为：“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8.4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7.8.4 项整体调整为：“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6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7.8.6 项整体删除。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现场材料及设备质量管控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承包人材料进场前提供材料、设备假一赔三承诺函，不提供的发包人可拒绝材料、设备进场；

(2) 承包人应提供与材料、设备生产厂家签订的供货合同并提供相关的数量、发货地；若承包人同第三方公司签订合同，需提供第三方公司同生产厂家的供货合同。若承包人无法提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该材料或设备撤场，承包人自行承担其损失。供货合同有更新、调整的承包人应及时提供，未及时提供承包人自行承担其责任。

(3) 发包人有权根据供货合同邀请生产厂家参与材料或设备的现场质量验收，发函至生产厂家确认供货合同相关细节，有必要时至生产厂家处进行调研。在此过程中检测出材料或设备的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履行假一赔三承诺函，并承担更换相应材料或设备的所有费用，如因此导致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按时承担违约责任。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8.5.3 项整体调整为：“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进场施工后45个日历天内完成材料及品牌报审工作，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按每项材料1000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该项工作为止。

8.7.2将通用合同条款第8.7.2项第二段整体调整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后期施工中为配合开展其他专业工程（如室外工程等）进展可能会提前拆除部分临建，承包人必须及时配合拆除且不得以影响施工为由向发包人提出其他费用索赔，承包人办公及生活区域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完工，则临设场地租赁费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含在合同价中承担；所有临设区域在工程完工前必须及时拆除并恢复原貌或按发包人要求保留部分应拆除物；限期内未拆除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人协助拆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已施工的广告围墙及其他临时设施，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及正常使用、日常维护，如有损坏在未查明责任人前由承

包人负责及时维修。施工及生活用电用水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程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计量方法按约定。

（2）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人、审计人、发包人同时书面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承包人风险范围外的原有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及清单项目的增加，具体按照第 12.1 款中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双方审核确认后，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时设计变更及签证价款的依据，费用以最终决算时为准。具体约定如下：

1) 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变更的项目，发包人有权根据多方面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情况、使用功能、投资控制等，单方面提出的变更通知单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及执行并承担相应风险。经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将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发包人按审计单位审定后的费用两倍作为违约金将直接从承包方进度款中直接扣除，造成项目整体工期延后的按相应误期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2) 变更的时效性：因清单标底编制缺项漏项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甲方指令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水电费扣除等均需按照工程变更签证相关规定处理。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报出变更签证申请，逾期作为让利。该费用若未走变更签证相关流程，直接在完

成工程量中统一计算的，视为不合格工程进度款资料，发包人有权退回进度款申请；当月应扣水电费未走流程确认的，发包人有权退回进度款申请，待补正后，再行请款。

3) 签证资料要求：涉及到工程价款的签证，签证单必须附有发包人通知单（或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现场工作量计量单、有效影像等资料，并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确认作为结算依据。在结算时承包人未提供有效指令、有效计量单、有效影像资料的签证工程，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该部分工程的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要求结算。

4) 隐蔽工程结算要求：所有隐蔽工程在结算时必须附有现场计量单，经承包人、监理人、审计人三方计量确认，并留有有效影像资料备查。在结算时承包人不提供或拒绝提供有效计量单、有效影像资料的隐蔽工程，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该部分工程的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要求结算。

5) 对于变更导致工程款等费用减少的，而承包方未按相关变更签证流程处理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要求跟踪审计单位对变更签证作出有利于发包方的计算相应减少工程款等费用，承包方对此无条件接受跟踪审计的核价。

10.3 变更程序

10.3.3 变更执行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10.3.3 项整体调整为：“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当立即或者根据进度计划的需要予以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变更的实施必须遵循“先履行程序后实施变更”原则，一般情况下，承包人应在接到签发的工程变更通知后，方可组织工程变更的实施。现场特殊情况、抢险项目或急于实施的工程变更，可在现场发出书面通知后即行实施，但应于事后按流程表内规定的时限完善相关手续。

(2) 监理单位负责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变更实施，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变更设计图纸、工程变更洽商单、变更技术方案等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或是虚假变更。发包人有权更正工程变更签证中的不合理部分并签署意见。

(3) 对同一专业、同一内容、同一类型、同一地点等发生的工程变更，不允许分拆进行。工程一次变更引起的相关各单项变更金额增减不相抵，按绝对值累加来判定变更级别，

但是不引起其他相关的变更，只有本部位的改变可以抵减后判定变更级别。 办理工程变更签证一般要“一事一单、一项一签、随作随签”。

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变更视为无效变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确实明显降低投资或显著提高工程经济效益的，经承包人提出后，由发包人、审计人、监理人、承包人及有关部门一起协商并审批后，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20%奖励给承包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本项目没有承包人可以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10.7.3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10.7.3 项整体调整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款。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款约定可以调整以外，其他均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包括：(1)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检验、验收、机械设备、措施费项目涨价风险；各类收费及工人工资社会保险、执业保险和其他强制保险的政策增加的风险；以及各类可能导致费用增加的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运输费、施工期间必须的加班费及仓储及运输、成品保护费、主辅料及配套施工费、安装费、水电费、相关技术措施安全文明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等税金、总包配合费；任何因承包人的疏忽造成的工程报价遗漏、现场勘察不当、施工措施不当、施工方案不当、对施工困难的预计不足等造成的费用增加的风险；所有间接费、管理费、综合费率、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规费等直至交付发包方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定额的政策性调整的风险。(2)依据现有条件，承包人应按照无锡市和发包人特殊要求合理考虑布置方案及搭建，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措施费用内，如承包人自行在区域外或自租临建用地搭建或自租住房等涉及相关费用均不予计取（若发生视为已包含在包干措施费内）。上下班交通费用、施工降效费用等均视为已包含在措施费内，结算时不会因为任何原因而发生调整。(3)人工工资按政策性文件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期内应完成的工作量中的人工工资不予调整）。(4)钢筋、混凝土、水泥、电线、电缆、铜管、不锈钢（仅特指扶手）及钢材（仅特指吊筋、角钢、钢管、钢板）

涨跌偏差 10%以内（含 10%）的不调整，其他所有材料涨跌幅度不论多少均不调整。其余上述未涉及的执行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9.8.2 条及附录 A。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材料调差的相关约定：

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期，基准期当月《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除税信息价为基准单价，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期除税信息价单价变化超过 5%，超过部分的价格应按照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计算调整材料、工程设备费：

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2)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3)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2）清单内相关费用的约定

1) 招标图纸范围内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不变（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措施项目费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为准，工程数量按实调整。

2) 以暂定价形式列入的材料只能按清单中规定的暂定价格和施工时甲乙双方看样定货定价的价格调整材料价格其它都不变。以暂定价、暂估价等形式列入的工程、材料、货物、设备等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且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应依法进行招标或政府采购。招标主体、招标方式、组织方式等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3) 所有的材料、设备（包括：甲供材料、甲供设备）的成品保护，均为谁安装谁保护，直至工程竣工交付发包人使用为止，需承包人承担成品保护的部分，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 本项目计税方式：按税法计取增值税。

5) 发包人前期现场已完成项目费用，需含入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由承包人承担。

6) 如本合同工程由多个单位工程组成，但承包人在投标时每个单位工程的有关费率不同，结算时同种收费按报价费率最低的结算。

（3）变更签证的相关约定

1) 只有发包人指令和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才能产生造价变更。施工期间如有设计变更，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漏项、发包人指令或经发包人

同意的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单项变更超过 5 万元的，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发包人认可的跟踪审计（下同）、或相应主管部门共同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擅自实施且最后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相应主管部门在一周内共同确认后不实施的变更，承包对该单项变更恢复原样，该项变更和恢复原样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本合同工程若发生不合理报价，投标报价中，中标价虽已被发包人接受，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发现投标报价中有故意或非故意采取了不合理报价，当某一清单子目中的工、料、机含量、费率超过专用条款第 12.3.1 项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相关专业工程计价表（除设计要求外）的任何一项或几项，及材料价格超过《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指导价与投标同期的材料价格组成的综合单价的 10%时，视为不合理报价。发包人将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以外增加的工程量部分调整综合单价，该部分工程量综合单价按计价表规定的含量及费率计算综合单价后再乘以折减系数（折减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或变更对应部分投标全费用单价/对应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中全费用单价，两者取低值，但折减系数大于 85%时，按 85%计取）。但报价低于市场价、信息价的均不予调整。上述 85%的折减系数为市政及园林绿化工程，本项目若有其他工程的按下述折减系数计取：安装及装饰工程为 88%，土建工程为 92%。

3) 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如材料品种发生更换的，则只调整材料价格，其它都不变。当原报价中的材料价格低于市场价格时，材料价格同比例下浮。

4) 本合同工程履行过程中原则上参照完成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确无完成工程量可参考时才考虑点工，点工按公布的政策性文件执行。合同工期内人工费除政策性调整外其余均不调整，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期内的人工费不予调整。

5)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a、按费率或总价（折成费率）计取的，费率不变；b、单价项目调整原则参照上述第①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c、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 因采取新工艺、新方法施工组织有变动引起造价调整的，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才可调整，否则不予调整。

7) 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可调整合同价款。

8) 本合同工程施工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时间和要求提供结算报告，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审计结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并经相

关部门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财政和上级部门组织的复审，复审结果作为竣工决算的最终依据。

9) 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且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的无法单独计算的工作（如工程保修期的维修工作、临时设施拆除、硬化道路拆除等），发包人明确预计该工作未能按约定工期完成或书面通知后仍未实施的，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对该范围的工作内容施工，所产生的招标费用、审计费用、施工费用、整改管理增加费（按整改施工费的 20%）等相关费用直接从承包人进度款及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

(4) 其他相关规定：

1) 人工费、材料费的调整结算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未按程序进行或资料不全的不予调整。

a. 承包人应在项目竣工时根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际工期表（格式承包人自拟），内容应明确每月工程进度情况，重点注明各形象进度的完成时间，并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签字并盖章确认。

b. 承包人结算时提供确认过的实际工期表，并根据实际工期表完成工程量进行人工费、材料费（只考虑主材、不考虑辅材）的调整。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含总工期、单位工程工期、各分部分项工程工期）延误的，延误部分工期内的人工与材料不进行价格调整，延误工期的工期违约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10%（比例范围：10%-30%，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承包人递交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信息，且承包人提交开工资料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甲供材费用、暂列金等）的 10%为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全额包含在预付款内，其扣

回方式按照下述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统一扣回，不再单独扣回）。开工资料（具体见专用条款第 1.6.4 项）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签字或盖章）后支付预付款。若提供资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要求或无法满足现场实际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至符合要求后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30%时起扣，按照固定的比例等额分期从每次付款的支付额中扣回（工程完工付至验工月报累计额的 50%时的前一个月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公用工程计价定额》（20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自然月进行。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 15 日前，提交工程量，计量报告由监理人、审计单位和发包人进行审核。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 10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1 日至 31 日已完成合格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报表和发包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如因承包人提供资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造成的延迟付款，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初步认可后作为当月实际完成合格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合格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 60%(不含施工过程中的增量、变更、签证而增加的各种费用)。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计量工程价款 20% (比例范围： 10%-3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 承包人在每月的 15 号前提交工程量报告 (书面月报五份，电子文件一份，产值月报的报送格式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报送，如因承包人报送要求不符合发包人要求造成的延迟付款，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的审计单位 (下同)、发包人在 8 天内完成审核 (每月 23 号前)，在审核好工程量报告的次月内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经审核后的工程量的 60%；如承包人逾期提交工程量报告或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审计单位、发包人有权不拨付或延期拨付当月工程款。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施工资料 (具体见专用条款第 1.6.4 项)，发包人有权不拨付或延期拨付当月工程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经审核的累计工程量报告的 65%，但付款总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的 65%。付款前承包人需递交申请暨承诺书，承包人收到本次款项后必须结清施工于本合同工程的所有农民工工资。

(3) 本合同工程第三方审计单位的结算审计完成，工程审定单经承包人、审计单位、发包人盖章确认，并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本合同工程的结算审定书，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暨农民工工资结清承诺后，付至本合同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70% (设计变更工程量及签证工程量在此阶段审核后支付)，但付款总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的 75%。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具体见专用条款第 14.1 款)，发包人有权不拨付或延期拨付当期工程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了交付使用验收报告和符合第 3.1（9）条款约定的资料后，会同相关单位进行交付使用验收，只有通过交付验收，承包人的交付使用报告才被认可。承包人应即着手交（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对施工质量缺陷进行整改完善至合格以上要求，并向发包人提出交（竣）工验收的申请。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文件后，30 天内将对申请单位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交（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符合条件的，应在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 2 个月内组织交（竣）工验收。交（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会同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由发包人、质监、设计、监理、管养等有关部门代表（专家）组成交（竣）工验收委员会，按设计图纸规定的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对项目的建设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做出综合评价。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承担。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2 项第（3）目整体调整为：“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2 项第（5）目整体调整为：“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需承担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移交的按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

造成的其他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13.3.1 项第 (1) 目整体调整为：“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退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等清理不完全而使发包人产生另外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未完成退场的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延期支付竣工结算价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8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的工程量计算原则应按照：从承包人接到开工令至竣工验收日施工期间，且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核定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每月的验工月报累加后组成竣工结算。签证变更按照发包人签证变更的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修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格；5、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①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②施工组织设计；③竣工图及竣工验收证明；④工程

结算书及电子版结算书（造价软件版本）；⑤工程量计算书；⑥工程变更资料及工程指令单等；⑦工程签证单；⑧材料认价或批价单；⑨奖罚文件（含文明施工措施费考评费、奖励费认定单）；6、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结算资料。

如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退还竣工结算申请单或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直至满足发包人结算资料要求，其产生的时间延误除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外，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相应顺延。

承包人在工程结算编制时，标内、标外工作量分别编制，若清单工作内容取消，工程量按零计入，不可以直接删除该项清单子目，以便审计；

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或少算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原则上不作增加调整。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8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详见 12.4.1 项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及保修任务后，且完成发包人认可的决算审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天。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详见 12.4.1 项。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

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下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比例范围： 0%-3%）；
- (2) 3%的工程结算款（比例范围：0%-3%）；
- (3) 保险公司保单，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比例范围： 0%-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之日起计算，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设备类 24 小时，普通工程 3 天（如《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与本条约定冲突的，以本条为准）。

15.4.4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15.4.4 项整体调整为：“无论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是否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第二段整体调整为：“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

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同意相应的工程延期或双方友好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友好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但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友好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累计 15 天内不予追加费用但可相应顺延工期，15 天以上部分发包人仅承担停工期间的工人及管理人员生活费（50 元/人/天）及机械设备停滞台班费，如暂停时间较长发包人视情况提前要求承包人暂时撤离部分工人或管理人员，承包人接发包人要求后应该履行，撤离后的人员生活费发包人不再承担，但重新组织进场的撤离人员交通费用（累计每人 200 元包干）发包人予以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仅承担停工期间的工人及管理人员生活费（50 元/天）及机械设备停滞台班费。

(7) 其他：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有权主张的损失均不含合理的利润。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2）项目经理在现场驻留管理的不符合合同要求、不按时参加有关工地例会；

（3）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引发纠纷或民工上访影响工地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4）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5）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附属资料、配合付款申请、竣工结算的，视为未履行本合同

项下主要义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无论工程保修期是否届满，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施工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承包人逾期或者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否则：

a. 若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返工达到 100%合格，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b.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定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评定为不合格部分的单体工程造价咨询结算款 20%的违约金；

c.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如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已施工部分，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亦不向发包人要求补偿。

3、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拖欠民工工资或不及时支付材料款等，导致引发纠纷或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拖欠工资额、材料款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a. 因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等问题，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5 万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政府部门巡视检查同样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000 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b. 针对监理人发出的质量、安全等问题限期整改的指令，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不及时完成，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00—5000 元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c. 经过整改处理后，分项工程完成后报监理验收时确认为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5 万元额度内承担违约金；

- d. 未按规定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报送总控制计划、年施工计划、月施工计划、周施工计划，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 e. 未按规定及时报送进度工程量完成情况报表，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 f. 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中没有列明工程关键施工工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关键工序没有按最迟起始时间开工，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月度计划两期内分项工程连续出现滞后情况，按照每分项工程每滞后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 g. 隐蔽工程未按规定报验的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除责令返工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00 元—10000 元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 h. 出现的需调整缺陷均不得自行掩盖，应及时向工程师及发包人申报处理方案，构成质量事故的，要有事故处理报告，内容包括原因、责任、处理方案、处理效果、责任人的追究等。否则，除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实体检测费用、返工加固费用和其它经济损失外，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 i. 专业技术人员和特殊工种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承包人除应及时改正外，每人次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j. 施工现场未实施封闭式管理，致外来闲杂人员随意进出，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 k.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及时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及有效的上岗证复印件（经承包人加盖公章）报监理、发包人项目部审查备案，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 l.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理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m. 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n. 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 o. 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除应及时补买之外，还应按 10000 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p. 其他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式参见相应条款约定。

5、如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适用违约金数额标准的条款前后存有不一致、矛盾、重复、叠加的，则适用较高标准的条款。

6、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资金成本、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提存费、鉴定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8、若承包人的分包方、转包方、挂靠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或其他与承包人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竣工决算相关责任。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审计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其中当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在 5%以上部分（不含 5%）按该部分核减额的 3%收费作为超额审计费，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发包人可以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也可以要求承包人以现金方式支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有下列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竣工验收或阶段性工程验收经两次以上不能通过的；
- （2）施工场地人员严重不足、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予响应或者没有补充的；
- （3）超过经发包人认可的计划工期 30 天或以上的；
- （4）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 （6）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
- （7）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2、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下，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约定的情形外，不论发包人是否选择解除合同，承包人均需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收，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还需按以下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4 项的约定：

（1）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当于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 14 天内撤出其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清理废弃物、垃圾。但发包人需要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提供给发包人及经发包人许可的第三方施工人员使用；除发包人需要使用的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之外，承包人逾期未完成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暂停向承包人结算工程价款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但双方应当对于承包人的已完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承包人不参与现场确认的，发包人可以在监理人员到场进行见证的情况下，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确认，承包人不参与不影响确认的效力。现场确认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月报等报表数量不同的，以现场确认为结算依据。

（3）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完工程中的不合格工程不计工程量、不结算工程价款，因此产生拆除返工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凭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第三方承包人的结算材料，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合同解除后，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发包人有权在监理人或当地政府人员的见证下直接向民工发放，凭发放的凭证（收条）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双倍扣除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5、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继续施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监理人、发包人、及发包人延期交付工程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处理；但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投保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施工机械设施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签订合同前将所有应该保险的证明交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按《无锡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 153 号）办理工伤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保单扫描件提交发包人及监理人备存。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提前 30 天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

19. 索赔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19.2 款第（2）项，第（3）项删除。

19.3 发包人的索赔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19.3 款整体调整为：“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不因此影响发包人享有的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无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 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7: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
- 附件 8: 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9: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责任书
- 附件 10: 工程现场管理条例
- 附件 11: 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表
- 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建设单位）

承包人：_____（施工单位）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或其委托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 ____ (工程
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_____ (签字)

地 址 :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 (甲方) : _____ (建设
单位)

承包人 (乙方) : _____ (施工
单位)

为加强 _____ (工程全称) 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
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
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
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
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
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
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
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份数随主合同。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或其委托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8 :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 (甲方): _____ (建设单位)

承包人 (乙方): _____ (施工单位)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一致同意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安全生产目标

1.1 遵守安全生产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等安全事故。

第二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包人的权利

2.1.1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执行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之处,要求承包人进行立即整改。

2.1.2 在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后,与承包人进行财务结算。

2.2 发包人的义务

2.2.1 协助承包人做好作业前的安全教育和考核工作。

2.2.2 介绍作业环境,为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

2.2.3 承包人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等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发包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3.1 承包人必须认真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施工现场安全规定。

3.2 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应配戴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3.3 承包人现场办公室应按照有关消防管理条例合理配备消防器材;同时设置应急救援医疗包。

3.4 承包人在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

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

3.5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除依法由第三人承担的责任外，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其他

4.1 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或其委托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9 :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 (甲方) : _____ (建设
单位)

承包人 (乙方) : _____ (施工
单位)

为确保 _____ (工程全称) 施工的顺利完成、确
保安全无事故 , 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如下 :

一、承包人有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领导小组与工作小组 , 具体工作层层分解 ,
落实到人。

二、进场施工前能够与附近居民、居委会、派出所、城管部门等做友好的
沟通 , 做好居民的安抚工作 ;

三、施工区有符合市区范围施工工地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的封闭围墙和门头、
有规范的九牌一图 ; 施工区与生活区分别设置门卫室和三班专职门卫 , 每班至少
2 人 , 年龄 20 周岁以上 50 周岁以下 , 男性 , 确保 24 小时无间断在岗 , 确保封
闭管理 , 所有车辆、人员出入都要做好登记 ; 确保大门口的整齐与洁净 ; 且出入
口设有人行出入口和车辆出入口 , 确保人车分流 ; 施工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置 ,
确保车辆出工地时轮胎、底盘、车身等无带泥现象 ; 设置 4 名以上专职马路清理
员 , 确保道路的整齐与洁净 , 确保路面无泥垢、积尘、积水 , 无扬尘。

四、规范完成工地排污系统 , 办理工地生产的排污许可 , 确保工地排污合
法有序。

五、实行工程安全“预控”制 , 在每个分部工程以及重要分项工程开工前 , 做

好工程施工的危险源控制，确定危险隐患控制点，做好警示标志与安全防护，在工程开工前、每天上岗前、新工人进场施工前做好施工人员安全交底、安全教育与培训，做好施工期安全巡检与监察；

六、大型施工机械设备的使用必须确保合乎相关规定要求，设备合格并处于有效使用期限，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持有有效上岗证件。

七、做好现场的安全施工防护工作，特别是临边洞口、塔吊工作半径活动区域内密集生产区、施工安全通道口、脚手架部位等；做好施工区域的安全警示工作，对潜在危险源部位设立警示牌以及警示标语；做好安全生产巡视工作，工程专、兼职安全员必须经常性在工地巡视，发现安全隐患或工人的危险操作及时更正及阻止。

八、设置工地监控系统，确保整个工地的每一个施工角落都能在监控室掌握，能做到及时发现施工隐患。

九、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要事先制订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并报发包人备查。

十、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员均为施工现场安全责任人，负责协调及处理施工中出现各类问题，确保施工现场文明、安全。

十一、承包人（或现场负责人）应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自律意识，并制订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奖惩措施。

十二、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坚守岗位，因故离开工地应报请 发包人（发包人）同意，且指定好专人负责。

十三、现场安全负责人应对施工机械、电气设备等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处理结果书面报发包人。

十四、施工场地内必须配备消防器材等安全防护设备。

十五、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不得赤膊、穿拖鞋，严禁酒后作业。

承包人必须落实好防护措施报发包人。

十六、严禁操作工无证上岗，操作工在作业时间内不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十七、承包人应注重用电安全，配备必要的用电保护装置，严禁乱接乱拉，电气设备及架设电线（缆）应有电力标记。雨天施工要加强防护措施，出现短期雷阵雨时应立即停工。

十八、发包人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承包人违反安全要求，存在事故隐患，将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整改要求，并报请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

十九、如发现由于现场负责人、安全员玩忽职守，安全责任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或多次出现事故苗头者，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调换现场负责人、安全员。

二十、组建切实可行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预案，并随时接受检验。

二十一、现场办公区、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食堂、厨房等生活场所所有专人每天打扫与清理，确保整齐洁净；工人宿舍区、卫生间、淋浴间、食堂、厨房有专门的清洁制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每天清理，厨房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所有食品进货渠道正规，加工符合相关要求，生、冷、热食品分开放置并有隔蝇措施，宿舍、厨房、食堂设有空调以及其他通风设施。

二十二、自觉履行无锡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生产的其他规定。

二十三、以上要求，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否则监理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建议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支付违约金。发包方在作出违约金决定的同时，承包方依然要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如造成其他方损失或社会恶劣影响的，承包方要承担所有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否则发包方将提请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方进行行政处罚。

二十四、违约金细则

1、进入施工区域的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好安全帽，否则，不准进入现场，违者施工人员每次支付违约金 50 元，管理人员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 元。

2、凡从事两米以上，无法采取可靠安全防护设施的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违者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次。

3、现场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未经批准，不准随意拆改，否则按 500 元/处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必须作好防高处坠落、物体打击、防触电、防机械伤害的各项安全防护工作。防护不到位的按 500 元/处支付违约金。

5、配电系统必须实行分级配电，各类配电箱、开关箱安装和内部设置必须符合有关规定，箱内电器必须可靠完好，其选型定值要符合规定，开关箱外观应完整，牢固防雨、防尘。箱体外应涂安全色标，统一编号，箱内无杂物，停止使用时应切断电源，箱门上锁。否则按 200 元/处支付违约金。

6、各种电器设备和电力施工机械的金属外壳，金属支架和底座，按规定采取可靠的接零或接地保护。否则按 200/处支付违约金。

7、配电箱必须设两级以上漏电保护装置，实行分级保护形成完整的保护系统，漏电保护装置的选择应符合漏电动作保护器的要求，开关箱内的漏电保

护器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 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小于 0.1s。

8、现场各种高大设施，必须按规定装设避雷装置。否则按 200 元/处支付违约金。

9、临时用电必须设专人管理，分片包干，责任到人，非电工人员严禁乱拉乱接电源线和动用各类电器设备。对临时用电的线路及其设备，必须由专业电工每天进行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0、加强临时用电的安全管理工作，健全下列具体临时用电管理技术资料：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的全部资料；修改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的资料；临电技术交底资料；临时用电工程检查验收表；电气设备的试、检验凭单和调试记录；接地电阻测定记录表；定期检（复）查表；电工维修工作记录等。经检查无上述记录的，按 100 元/项支付违约金。

11、施工现场内的主干道应确保清洁，路面上无浮泥、无积水，严禁在道路上堆放各种材料、机械等（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允许除外），若有违章堆放物品，施工方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必须处理干净，否则由项目发包人派人处理，发生的费用由施工方承担并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2、施工方应做好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工作，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堆放到指定地点。食堂人员应有体检合格证，食堂灶台应贴瓷砖，生熟食应分开，应配置纱门、纱窗，垃圾收集应袋装化。工地厕所应设置冲洗设备和化粪池，有专人每天打扫。否则，视情节支付违约金 100 到 1000 元每次。

13、电焊机无二次降压装置或电焊作业时无灭火器或易燃场所（指作业场所周围有竹笆片、安全网、木材、油漆等易燃材料）无集火斗、灭火器的，每处每次支付 500 元违约金。

14、裸线直插插座或电箱的，每次每处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5、高度 2.5 米以下使用无防护装置的灯具设施的，又不符合安全电压要求的，每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具有防护装置的灯具设施可不使用安全电压）。

16、活动架无护栏或未制动，或无监护人的，每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7、手持电动工具如风镐、电钻等，小型用电设备如电焊机等未接零接地使用的，每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使用手持电动工具作业时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的除外）。

18、违章使用音频线，花线等不符合移动电缆要求的电线进行施工照明或作临时用电设备的电源线，每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并由总包没收违规电线。

19、脚手架、作业平台等超载使用的，每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0、严禁赤膊、穿拖鞋进入现场施工作业，违者，每次每发现一人支付违约金 50 元。

21、气割作业时，氧气瓶与乙炔瓶之间距离不符合要求、气瓶斜放或卧放且无回火阀的，每次每处支付违约金 500 元。

二十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份数随主合同。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 (签字):

或其委托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0：

工程现场管理条例

发包人(甲方)：_____ (建设
单位)

承包人(乙方)：_____ (承包
人)

为实现_____ (工程全称)三大控制目标，明确工程施工管理
职责，确保项目工程安全、文明、有序地进行，特制定本管理协议。

一、工程进度方面：

1、承包人必须按规定时间申报工程周、月、总进度计划，逾期按 500 元 /
次标准承担违约金。

2、各承包人必须按时完成周、月进度计划工作内容，除施工方以外原因，
对不按周进度计划完工的按 1000 元 / 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对不按月进度计划
完工的按 10000 元 / 次标准承担违约金。

二、工程质量方面：

1、工程使用的各种材料、设备、构配件未按规定要求报验即使用在工程上
的，承包人按 1000 元 / 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按要求返工整改。每
批进场原材料、半成品应按要求分类堆放，并做好标识，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
按 200 元 / 批.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2、各分项工程施工前应有明确的质量技术交底，监理检查发现无质量技术
交底、交底不及时、交底无针对性、签字手续不完善即施工的，承包人按 1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施工方须严格按设计图纸、变更文件组织施工，对擅自变更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的，除承担返工费用和工期损失外并按 3000~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施工方须严格按施工操作规程组织施工，对工程质量通病做到有效预防，对产生的质量问题或缺陷须及时报监理检查同意后方可按经监理审批后的处理方案实施，擅自处理按 500 元/处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对于现场出现的质量缺陷，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 500~2000 元/处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5、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经监理部人员口头或书面警告仍不改正，承包人按 1000 元 / 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同一道工序质量报验经验收两次仍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按 2000 元 / 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对上道工序未经监理验收合格即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者，按 10000 元 / 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6、施工现场无质检员在岗履职的，按 500 元 / 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7、监理、发包人在当月的质量检查中发现承包人同一类质量问题重复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

三、工程投资方面：

工程签证如不及时向监理部、发包人申报，造成事后无法确认，此项签证费用由施工方自负。

四、工程协调方面：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监理、发包人相关文件，违者按 1000 元 / 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2、对承包人不按要求及时回复“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的，按 1000 元 / 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不按要求及时回复“工程暂停令”的，按 2000 元 / 次的标准承

担违约金。对上级检查部门或人员提出的隐患整改通知不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不上报进行复查的，按 2000 元 / 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3、必须准时参加工程例会及有关专题会议，对无故迟到者（超过约定时间 5 分钟及以上者），按 200 元 / 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无故缺席者按 500 元 / 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城建集团检查组发现的问题按“工程现场管理条例”要求对承包人收取双倍违约金，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对监理单位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承包人的 10%。

五．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方面：

1、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证和管理体系，并确保能够有效运行，对项目安全保证管理体系不作为的，按 2000 元 / 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项目安全员须专职在岗，对擅离职守的，按 200 元 / 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2、施工作业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按 1000 元 / 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施工人员上岗前未进行三级教育，按 500 元 / 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现场安全文明检查未达标者，按 2000 元 / 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3、进入工地现场人员必须配戴安全帽、胸卡（出入证），如有违者，按 100 元 / 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按相关规定使用或佩戴防护用具，如有违者，按 100 元 / 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大型机械和脚手架等工程未报相应施工方案或是未按审批后的施工方案执行，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5、外脚手架外侧或靠近道路侧的外脚手架外侧未满挂安全网，承担违约金 200 元。

6、电梯口、楼梯口、通道口、预留洞口、未砌栏板的阳台、楼梯侧无安全防护设施的，按每处 100 元标准承担违约金。

7、上下交叉作业时无隔离防护措施的，按 5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8、塔吊、井架、升降电梯等大型施工机械安装或搭设完毕，未取得有关部门的准用手续就投入使用的，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

9、大型机械设备（塔吊、施工电梯等）无日常维护保养记录，施工电梯无每三个月一次的防坠落试验记录，并未将有关维护保养情况报监理备案的，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

10、井架等物料提升机缺下列防护装置的或不能灵活使用，不能有效使用的，每缺一项承担违约金 100 元。

- 1) 首层进料口安全门；
- 2) 进料口防护棚；
- 3) 层间安全检查门；
- 4) 前、后吊笼安全门（吊挂不用的按 50%计算）；
- 5) 吊笼顶防护；
- 6) 吊笼侧部防护（低于 1 米高的按 50%计算）；
- 7) 防冲顶限位装置；
- 8) 防断绳装置；
- 9) 吊笼停层支撑装置；
- 10) 平台周边护栏；

11、工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每例承担违约金 200 元。

- 1) 砂轮或圆盘锯转轴、皮带轮、各齿轮、联轴节、搅拌桨等转动的危险部

位无安全防护装置，或安全防护装置失灵；

2) 圆盘锯 (锯木机) 无锯尾刀，无面板或使用胶壳闸刀开关作电源开关，用倒顺开关作控制开关；

3) 卷扬机、砂浆机、锯木机、锯机、钢筋机械无挂设安全操作规程牌的。

12、严禁施工人员酒后作业，违者承担违约金 500 元/人.次。施工现场不得有打架斗殴等违法违纪的行为，发现一次承担 500 元违约金。造成人身伤害者，除追究其刑事治安责任外，另根据不良影响程度，责任单位承担 10000~20000 元的违约金。

13、特种作业须持证上岗、人证相符，严禁无证作业。施工现场严禁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发现违者，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14、未按有关规定比例配置专职安全员 (不计兼职)，现场施工时有工人作业而无管理人员的，每次承担违约金 300 元。

15、现场施工用电没有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方案)，并未经监理审批合格的，每例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1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违反“一机一闸一箱一漏一锁”的，每处需责任单位承担违约金 200 元，并限期改正；施工现场电线零乱、不符合规范要求，配电箱无盖，用铁丝、铜丝作保险丝，每处承担 500 元违约金；施工用电必须按规定敷设，未按规定要求架空、埋地，或接头处理不规范，承担违约金 200 元/处。

17、电气设备无接地接零或不规范的；电气设备或设施的带电部分不按规定采取屏护措施的；电气设备用铜线做保险丝的，每例承担违约金 100 元。

18、手持电动工具、潜水泵、移动式电气设备、民工宿舍用电路不按规定装漏电保护开关的，每例承担违约金 100 元。

19、电焊机的电源线、焊接电缆、焊钳的绝缘破损，焊机的初、次级接线柱无保护罩的，焊机无二次保护的，每例承担违约金 100 元。

20、施工现场用电设备使用拖线板的，220 伏（含 220 伏）以上电源电压的电源线采用花线的，每例承担违约金 100 元。

21、现场无施工用电档案或档案不齐全，限期改正，并承担 200 元/次的违约金。

22、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做好扬尘控制工作，杜绝一切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违者或造成附近居民或单位投诉的，承担 3000~10000 元 / 次的违约金。

23、基坑深度超过 2 米的无临时防护措施的或防护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基坑施工未设置有效排水措施的，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人员上下无专用通道的，承担 300 元/次的违约金；

24、易燃易爆物品应放在有明显标志的安全库房内，严禁乱堆乱放，存放在施工现场的要远离火种，违者承担 1000 元 / 次的违约金。对现场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承担 2000 元 / 次的违约金。凡现场发生火灾事故，责任单位承担 20000 元 / 次的违约金，除赔偿损失，并将责任人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25、乙炔发生器或乙炔气瓶无防止回火安全装置的；各类气瓶放置在阳光下曝晒或离火距离小于 10 米的，每例承担违约金 300 元。

26、宿舍区严禁私拉乱接，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宿舍区严禁随意抛洒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及时处理；宿舍非食堂区严禁使用煤气瓶等，以上发现违者，承担 300/次的违约金。

27、宿舍区食堂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承担 300 元/次的违约金；炊管员无健

康证的，承担 3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28、主要出入道口未设置防护棚的，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合理设置安全标示牌的，每例承担违约金 100 元。

29、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随处抽烟的，承担 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0、在建工程内严禁施工人员住宿，违者立即清除出工地，所在单位扣除工程违约金 2000 元 / 处。

六、承包人人员管理方面：

1、对违反以下条款的承包人管理人员要求调离本工程。

1) 无法胜任本职工作者；

2) 不服从监理、发包人管理，不能积极配合其他参建单位施工者；

3) 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能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者(施工员、质检员、工长、班组长等)；

2、承包人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不能称职，无法胜任工作者，监理、发包人要求调离调职者，承担 2000 元 / 人.次违约金。

七、要求各承包人高度重视工程质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工作，本协议相关条款未尽事宜，请参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等严格执行，以促进本工程的建设能够安全、有序的进行。

八、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份数随主合同。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或其委托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1：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表

| 序号 | 类别 | 建筑材料名称 | 禁止使用的范围 |
|----|-------------------------|--------------------------------------|-------------------------------|
| 1 | 混凝土 材料与 混凝土 制品 | 氯离子含量 >0.1 % 的混凝土防冻剂 | 预应力混凝土、钢筋混凝土 |
| 2 | | 奈系减水剂 | 预拌混凝土 |
| 3 | | 多功能复合型（2 种或 2 种以上功能）混凝土膨胀剂 | 全部建设工程 |
| 4 | | 氧化钙类混凝土膨胀剂 | 全部建设工程 |
| 5 | | 袋装水泥（特种水泥除外） | 全部建设工程 |
| 6 | | 现场搅拌混凝土 | 全部建设工程 |
| 7 | | 现场搅拌砂浆 | 全部建设工程 |
| 8 | 墙体材 料 | 实心砖（灰砂、烧结、混凝土实心砖等） | 建筑工程基础（±0）以上部位（包括 临时建筑、围墙） |
| 9 | | 烧结普通砖、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烧结空心砖和 空心砌块 | 全部建设工程 |
| 10 | | 粘土和页岩陶粒及以粘土和页岩陶粒为原料的建材 制品 | 全部建设工程 |
| 11 | | 手工成型的 GRC 轻质隔墙板 | 全部建设工程 |
| 12 | | 以角闪石石棉（即蓝石棉）为原料的石棉瓦等建材 制品 | 全部建设工程 |
| 13 | 建筑保 温材料 | 采用聚苯颗粒、玻化微珠等颗粒保温材料与胶结材料 混合而成的保温浆料 | 单独作为保温材料用于外墙保温工 程 |
| 14 | | 水泥聚苯板（聚苯颗粒与水泥混合成型） | 各类墙体内、外保温工程 |
| 15 | | 墙体内保温浆料（海泡石、聚苯粒、膨胀珍珠岩等） | 民用建筑外墙内保温工程 |

| | | | |
|----------|-----|----------------------------------|-------------------------|
| 16 | | 以膨胀珍珠岩、海泡石、有机硅复合的墙体保温浆 | 单独作为保温材料用于外墙保温工 |
| | | (涂)料 | 地下密闭空间、通风不畅空间和 |
| 33 17 | 防水材 | 使用明火热熔法施工的沥青类防水卷材 非阻燃型玻璃纤维网格布 | 易燃材料附近的防水工程 |
| 18 34 | 料 | 双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溶剂型冷底子油 | 全部建筑工程 |
| 19 | | 菱镁类复合保温板、隔墙板 | 全部建设工程 |
| 20 | | 推拉外窗用密封毛条 | 民用建筑工程 |
| 21 | 建筑门 | 三腔及以下结构塑料型材 | 民用建筑工程 |
| 22 | 窗幕墙 | 80系列以下(含80系列)普通推拉塑料外窗 | 全部建筑工程 |
| 23 | 及辅料 | 聚氯乙烯类密封条、隔热条、暖边间隔条 | 全部建筑工程 |
| 24 | | T型挂件系统(T型挂件只用在石材幕墙) | 全部建筑工程 |
| 25 | | 直径S600mm的刚性接口的灰口铸铁管 | 居住小区和市政管网支线用的埋地 排水工程 |
| 26 | 管材管 | 冷镀锌水管 | 民用建筑工程饮用水系统 |
| 27 | 件与建 | 镀锌铁皮室外雨水管 | 民用建筑工程 |
| 28 | 筑给排 | 用铅盐做稳定剂的PVC管材、管件 | 饮用水管材、管件 |
| 29 | 水工程 | 水封小于5公分地漏 | 全部建筑工程 |
| 30 | 材料 | 新建高层楼房二次供水系统水泥水箱、普通钢板水箱 | 全部建筑工程 |
| 31 | | 平口混凝土排水管(含钢筋混凝土管) | 全部建筑工程 |
| 32 | | 承插式刚性接口铸铁排水管 | 全部建筑工程 |

| | | | |
|----|------------------------|--|----------------------------------|
| 35 | | 石油沥青纸胎油毡 | 全部建筑工程 |
| 36 | | S 型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 全部建筑工程 |
| 37 | | 芯材厚度小于 0.5mm 的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 | 全部建筑工程 |
| 38 | | 焦油聚氨酯防水涂料 | 全部建筑工程 |
| 39 | | 焦油型冷底子油 (JG-1 型防 水冷底子油涂料) | 全部建筑工程 |
| 40 | | 焦油聚氯乙烯油膏 (PVC 塑料油膏、聚氯乙烯胶泥、塑料煤焦油油膏) | 全部建筑工程 |
| 41 | 供暖供 冷系统 材料设 备 | 两段式燃烧器 | 新建 1.4MW 以上 (不包括 1.4MW) 燃气供热锅炉 |
| 42 | | 非变频燃烧器 | 新建 7.0MW 以上 (含 7.0MW) 燃气供热锅炉 |
| 43 | | 冷镀锌钢管、非镀锌钢管 | 新建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管径 DN<100mm 的供暖、空调系统 |
| 44 | | 内腔粘砂灰铸铁散热器 | 民用建筑工程 |
| 45 | | 圆翼型、长翼型、813 型灰铸铁散热器 | 全部建筑工程 |
| 46 | | 水暖用内螺纹铸铁阀门 | 全部建筑工程 |
| 47 | | 记忆合金原理的恒温控制阀 | 全部建筑工程 |
| 48 | | 不具备数据远传通讯功能的热计量表 | 全部建筑工程 |
| 49 | | 能效标识二级及以下 氮氧化物排放未达到 GB25034 的 5 级要求的燃气采暖用壁挂炉 | 全部建筑工程 |
| 50 | | 无安全接地的低温辐电热膜 | 全部建筑工程 |
| 51 | 用水器 | 手接触式普通水嘴 | 公共厕所、公共场所卫生间 |

| | | | |
|----|------------|--|---------------------------|
| 52 | 具 | 螺旋升降式铸铁水嘴 | 全部建筑工程 |
| 53 | | 非节水型用水器具 (包括水嘴、便器系统、便器冲洗阀、淋浴器) | 全部建筑工程 |
| 54 | | 6 升水以上的大便器系统 (不含 6 升) | 全部建筑工程 |
| 55 | | 进水口低于水面 (低进水) 的卫生洁具水箱配件 | 全部建筑工程 |
| 56 | | 聚乙烯醇缩甲醛胶粘剂 (107 胶) | 民用建筑工程墙地砖及石材粘贴施工 |
| 57 | | 不耐水石膏类刮墙腻子 | 住宅工程 |
| 58 | | 不满足 DB11/3005 的涂料和胶粘剂 | 各类建筑工程 |
| 59 | | 聚醋酸乙烯乳液类 (含 EVA 乳液)、聚乙烯醇及聚乙烯醇缩醛类、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内外墙涂料 | 全部建筑工程 |
| 60 | 建筑装 饰材料 | 以聚乙烯醇、纤维素、淀粉、聚丙烯酰胺为主要胶结材料的内墙涂料 | 全部建筑工程 |
| 61 | | 以聚乙烯醇缩甲醛为胶结材料的水溶性涂料 | 全部建筑工程 |
| 62 | | 聚乙烯醇水玻璃内墙涂料 (106 内墙涂料) | 全部建筑工程 |
| 63 | | 多彩内墙涂料 (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 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 O/W 型涂料) | 全部建筑工程 |
| 64 | | 以聚乙烯醇为基料的仿瓷内墙涂料 | 全部建筑工程 |
| 65 | | 聚丙烯酰胺类建筑胶粘剂 | 全部建筑工程 |
| 66 | 市政与 道路施 | 光面混凝土路面砖 | 新建和维修广场、停车场、人行步道、 慢行车道 |

| | | | |
|----|-------------|--|----------------|
| 67 | | 普通水泥步道砖 (九格砖) | 新建和维修广场、人行步道 |
| 68 | | 砖砌检查井 | 全部市政工程 |
| 69 | 照明材料 | 卤素灯 | 新建公共建筑和精装修住宅工程 |
| 70 | | 卤粉荧光灯 | 全部建筑工程 |
| 71 | | 荧光灯类一般型电感镇流器 | 全部建筑工程 |
| 72 | | 白炽灯 | 全部建筑工程 |
| 73 | 太阳能建筑应用系统设备 | 聚丙烯管、钢塑复合管 | 太阳能集热系统管路高温部分 |
| 74 | 施工周转材料 | 采用脲醛树脂生产的竹、木胶合板模板 | 全部建筑工程 |
| 75 | | 质轻可锻铸铁类脚手架扣件 (<1.10kg/套的直角型扣件、<1.25kg/套的旋转型扣件、<1.25kg/套的对接型扣件) | 全部建筑工程 |
| 76 | | 外径小于 36mm 的丝杠和拖座板边长小于 140mm 丝杠拖座 | 全部建筑工程 |
| 77 | | 外径小于 34mm 的丝杠和拖座板边长小于 140mm 丝杠拖座 | 全部建筑工程 |

12-3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___。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

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三、业绩材料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五、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份额预留项目内容，交由中小企业承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 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 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 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 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 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 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 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 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 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

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 | | | |
|----------|---------|-------------------|-----------|
| 分包人 1 名称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与拟分包工程相 关的企业资质 | |
| 所属行业 | | 是否中小企业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 要 内 容 | 拟承担合同份额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分包人 2 名称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与拟分包工程相 关的企业资质 | |
| 所属行业 | | 是否中小企业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 要 内 容 | 拟承担合同份额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分包人 3 名称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与拟分包工程相 关的企业资质 | |
| 所属行业 | | 是否中小企业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 要 内 容 | 拟承担合同份额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信用手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技 工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 任职 | |
| 建造师证号 | | | | 建造师专业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学校 | 专业 |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除外）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 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 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 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 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 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 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 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 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 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 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三、业绩材料

(一) 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建设规模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五、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

十六、其他材料